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永载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载文化”）由于业务需要，拟与人民教育出版社旗下的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教教材公司”）签订《产品代理协议》，协议约定人教教材公司授权永载文化在云南区域内代理销售《全国中小学生教育读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产品，永载文化向人教教材公司支付书款。为人教教材公司对永载文化债权提供保障，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名下位于北京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州I乙号楼9层的房地产向人教教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与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

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永载文化的良性发展，符合

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目前永载文化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永载文化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公告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